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東麻鄉民字第1150009282號

附件：泰和公墓及第2506號保安林部分範圍有無主墳墓代為遷葬起掘安置採購案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公墓及第2506號保安林部分範圍有（無）主墳墓代為遷葬起掘安置採購案」，遷葬通知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0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本所民國111年10月17日東麻鄉民字第1110017834號函公告，公告民眾自行起掘，期間自111年10月17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以雙掛號郵件方式寄送遷葬通知書及遷葬公告予墓主後代子孫，惟部分應受送達人，因查無此人、無後代子孫、無此地址、招領逾期或遷移不明等原因，致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應受送達墳墓後代子孫可於辦公時間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58號）民政課領取遷葬通知。

鄉長 王重仁